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的（宜州区中央审计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存在问题整改图斑核查及案件鉴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州区中央审计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存在问题整改图斑核查及案件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蓝顿林业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2.29万元，资产总额为67.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属于（无）；承接企业为（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蓝顿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